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2027 年资产评估项目 比选公告

经研究决定，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2027 年资产评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比选，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比选申请人”）均可参加本次比选。

一、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2027 年资产评估项目。

2. 项目概况

在本次招标实施周期内，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所辖范围内的高速，包括成都绕城高速主线全程约 85 公里，收费站 17 个，服务区两对。成资渝高速资潼段全长 109.566 公里，10 个收费站，3 对服务区。渝蓉高速四川段全长约 174.539 公里，11 处收费站，服务区 3 对，停车区 2 对。如遇川西公司营运管养高速公路有变化，以实际情况为准。

3.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所管辖路段 2025 年—2027 年资产评估。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招租租金评估、广告招租租金评估、资产处置等的资产评估，为比选人了解资产的市场价值或租赁价值提供以客观、公正的估价书面资产评估报告，具体服务内容以比选人出具的“评估委托、确认书”为准。

二、标段划分与服务期限

1. 本次比选共划分一个标段。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合约到期后双方仍需按合同要求完成已约定但未完结的合同内容，单项资产评估项目的具体内容、提交报告时限等要求以委托人通知为准。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1) 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表。

(2) 同时具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颁发的单位会员证书（电子证书）以及在四川省财政厅网站查询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的网页截图。

2. 业绩要求

比选申请人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 1 个资产评估类似项目。

3. 主要人员

项目负责人（1 人）：

(1) 具有中级资产评估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具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3) 至少承担过1个资产评估类似项目项目负责人。

(4)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上月或上上个月开始，往前连续6个月在该比选申请人单位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比选申请人单位参保的证明。

4. 信誉要求

(1) 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查询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2)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3) 在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申请。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7. 关联关系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同时参加比选。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2）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四、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请于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2日登录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s://cxgs.scgs.com.cn/>) 自行查阅与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申请文件送交的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 日上午 9:00~9:30 时(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 日上午 9:30 时(北京时间,下同),比选申请人应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3 号 2 楼 214 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比选,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到。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比选申请文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xgs.scgs.com.cn/>)网站上发布。

八、评审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在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s://cxgs.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九、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3 号
电 话:028-68278827
联 系 人:张女士



